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8 日表示，為因應新式國民身分證，今年三合一選舉選舉人國民身分證將不加蓋領票戳記，選舉人於領取選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如有需要投票證明者，可向投票所工作人員索取「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」。

中選會指出，鑑於內政部已修正新式國民身分證，將正、反面均以膠膜包封，無法如以往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，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以資證明，故現行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之規定，既無法執行，亦無實益，乃予以刪除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21 條規定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，所以選舉人名冊即為有力之法定證明。

中選會強調，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，如發現選舉人名冊上已蓋有非本人之印章、非本人之簽名或按指印者，經投票所工作人員查明，選舉票確被誤領或冒領者，仍應發給選

舉票予本人，並在投開票報告表備註欄記載。任何人如冒領或重複領取選舉票，將觸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(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)

中選會同時指出，如有選舉人以往憑加蓋於國民身分證背面之領票戳記，向服務單位申請選舉假一節，各投開票所均備有「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」，選舉人如有需要，得向投票所工作人員索取該證明書以資證明。